



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XINBIAN JINGJIFA

新编 经济法

● 主 编: 刘 宇 彭 文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第一批)

- | | |
|--------------|---------------|
| 1 新编经济法 | 14 基础会计习题与实训 |
| 2 统计基础项目化教程 | 15 经济学基础 |
| 3 会计基础 | 16 商务管理 |
| 4 会计电算化 | 17 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实训 |
| 5 国际贸易实务 | 18 投资与理财 |
| 6 人力资源管理实务 | 19 财务会计 |
| 7 现代企业管理 | 20 市场营销 |
| 8 国际结算实务 | 21 实用旅游英语 |
| 9 证券投资分析 | 22 财务管理 |
| 10 会计岗位实操 | 23 报关英语 |
| 11 电子商务基础与实务 | 24 生产与运作管理 |
| 12 供应链管理 | 25 市场营销与策划 |
| 13 基础会计实务 | 26 物流企业管理 |

项目策划: 毛润政
执行策划: 毛润政 陈 超
责任编辑: 毛润政
封面设计: 吴俊卿

ISBN 978-7-5623-3149-0



9 787562 331490 >

定价: 36.00 元



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XINBIAN JINGJIFA

新编 经济法

主 编: 刘 宇 彭 文

副主编: 乐 才 陈 梅 习复芳

主 审: 叶 勇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之一。全书根据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兼顾职业知识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本书共十六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政税收法、证券法、会计法、广告法、直销法等。每章的基本框架包括能力目标、知识目标、案例导入及解析、典型案例分析、能力训练项目、学习指导、核心概念提示、课后思考与练习、相关链接等模块。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经管类和人文社科类各专业,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贸易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和一般读者了解经济法律的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刘宇,彭文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9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3-3149-0

I. 新… II. ①刘… ②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156 号

总 发 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020-87113487 22236386 87111048(传真)

E-mail: z2cb@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项目策划:毛润政

执行策划:毛润政 陈 超

责任编辑:毛润政

印 刷 者:广州市穗彩印厂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3.25 字数:510 千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编写委员会

顾问 (按姓氏笔画):

汪国强 (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学斌 (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劳汉生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

康 正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

蒋平生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主任: 严中华

总主编: 李旭穗

副总主编: 李立新 曲建国 朱 权

编委 (按姓氏笔画):

牛汉钟 王跃德 代江华 关冬梅 刘 宇

刘炳延 朱德泉 沈 靖 肖凡平 吴东泰

吴 穷 李中原 李明珍 李景河 陈卫中

陈文知 陈琴珍 杨明军 邱立军 俞 彤

徐幼岭 富凤英 曾令香 程忠国 彭 文

綦桂芬 管仲华 蔡 勇



序 一

自我国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来,高职教育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占据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特别是2006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指出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以来,高职教育的发展更是一片欣欣向荣。通过示范性院校建设项目和精品课程项目的启动和实施,高职教育日益彰显其作为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的本质属性和特征。

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也正由传统封闭的学校教育转向现代开放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工学结合已成为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但是,要实现这一培养模式,课程改革是关键。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类别特征及与中等职业教育的层次区别,也集中反映在其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之中。正如姜大源先生所说,想实现工学结合,而又不对课程进行改革,那么只能是镜花水月。课程始终是职业教育和教学改革的核心。事实证明,没有课程改革的教育改革一定是一场不彻底的、没有深度的,因而也不可能有实质性突破的改革。

正因为如此,我国高职教育整体的改革步伐始终伴随着三次课程改革的浪潮。第一次浪潮为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期,课程改革重点强调建设学科体系和实践体系双轨制的课程体系;第二次浪潮为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21世纪初,课程改革重点强调建设能力本位的模块化高职教育的课程体系;第三次浪潮为2006年以后,开始探索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和项目化的行动导向的课程体系。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和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高职名师的评选计划的实施,标志着我国高职教育发展正式转向内涵建设。

目前,高职教育课程模式由单一走向多元,从封闭走向开放,以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实践要素以及其工作过程系统化为基础,以真实的工作任务或产品为载体来对课程进行整体设计,将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与通用权威的职业资格标准引进课程,初步形成了职业实践导向的高职教育课程体系。

伴随着三次课程改革浪潮,高职教材建设也开展得如火如荼。基于实践本位理念的、基于能力本位理念的以及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理念的各种形式的高职教材相继而出。尽管如此,但整体而言,作为高职院校基本建设之一的教材建设,仍然滞后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步伐,以至于许多高职院校的学生缺乏适用的教材。这种现象在高职经管教育领域更为严重。其原因在于,相对工科类专业课程改革红红火火



的局面,经管类的课程改革总体而言还处在冰冻状态,这可以通过全国以及各省示范建设院校重点建设项目总数的90%以上属于工科专业的事实得到说明。还由于基于工作过程课程改革在德国的探索首先开启于汽车、数控等工科类专业,随之产生的大量改革成果被我国高职院校借鉴和参考。而经管类专业,由于其职业和岗位(群)工作过程边界的模糊性,以及输入与输出和劳动工具与对象的无形性,使得经管类专业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改革实施难度较大,因而我国各高职院校选择工科类专业作为课改的首先对象就不足为奇了。其深层原因在于,职业技术教育作为一种类型的本质属性在理工科专业课程建设中更容易凸显。正是由于高职经管类课程改革的缓慢,才导致了其教材建设也不甚理想。目前我国高职经管类学生在人数上占据了高职学生总数的很大比例,如果继续忽视这一类课程及其教材的改革,将直接影响到经管类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和高职教学整体水平的提高。

值得欣慰的是,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肩负历史使命,受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驱使,组织广东20多所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这是应高职改革之势、之需的新作为。本套教材以先进的高职理念为指导,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学科式的内容选择和排序方法,力求采取行动导向的教材建设思想,实施“理论课程实务化、实务课程实践化、实践课程整合化”以及“教学方法项目化”的教材建设思路。我们期望所有奋斗在经管类高职课程改革第一线的教师们能及时分享这一成果,以解除想上好高职经管类课程却无好高职经管类教材之尴尬和困境,并能利用这一成果充分展示高职项目教学法和情境教学的独特魅力。

我相信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的出版,宛如高职经管类课程开发及其教材建设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编委会主任: 严中华

2009年6月28日于广州



序 二

当新世纪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经济高速发展的步伐到来之际,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就悄然摆在社会面前。2003 年是中国高校扩招后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全国共有高校毕业生 212.2 万人,比 2002 年增加 64 万人,增幅达 46.2%;此后,每年均以超过 20% 的增幅在增长;2009 年毕业生更高达 560 万人,加上往届累积的 480 万人,全国未就业毕业生超过 1 000 万人,加上金融危机的影响,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更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然而,在另一方面,却是企业对合格人才的呼唤和渴求以及企业对部分不合格大学生的“退货”,这一切令社会反思,令教育界反思,更令有责任心的教师们深思……

那么,职业院校应如何针对经济转型、发展需要和企业需求,培养出具有良好职业人文素质和精湛职业技能的应用型、职业型人才,使学生顺利地由“学生角色”过渡到“职业人”的问题,已是我们每个职业教育工作者刻不容缓的责任,也是我们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的关键。要实现这一人才培养目标,我们必须根据企业的需求,调整专业结构,更新课程内容,着重培养学生的就业能力,认真研究职业院校的学生应该“学什么,怎么学”;从以往完全按学科体系的模式,转变为根据各工作岗位对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和拓展技能的要求,按工作过程、工作内容进行设计,以项目为载体、以任务驱动设计教材内容。

为此,在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 20 多所高职院校联合起来并邀请部分企业参与,共同编写出适合目前高职院校教学需要的、有广东地域特色、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 16 号)要求的教材。本次参编人员达 260 余人,第一批出版教材近 30 种,这不仅是出版社的一件了不起的大事,甚至可以说是出版界的一件足以回味和借鉴的有意义的大事,同时也是广东高职高专经管类教育界的一件盛事。而且,通过各院校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相互研究和探讨,对高职高专的教学改革无疑将起着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在于:

第一,教材内容根据工作岗位的工作过程、工作内容要求进行设计。

教材内容主要包括引导学生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有一个整体的认知,指导学生对其应该具备的职业人文素质和职业技能进行学习和训练。



第二,教学方法根据经管类专业的特点,按情景式教学法、体验式教学法、项目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进行设计。

教材尽量按模块进行编写,每个模块里包含若干个项目,每个项目又由若干个任务组成,真正体现“以项目为载体、以任务为驱动”的教学理念。力求体现企业要求和行业标准,又能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

第三,重实务,体现时代要求。

我们侧重于对实务知识的介绍,突出教材实践性强的特点,让学生掌握更多的实操知识。

另外,考虑到网络已经成为现代人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善于使用网络获取资源是现代人应该掌握的技能之一。因此,我们在教材的编写中一般都考虑到了“网上练习”这一环节,要求学生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或进行在线的测试。这也体现了本系列教材满足时代要求的设计思路。

第四,由企业专业人士和高职院校一线教师,结合企业人才需求和突出学生“教、学、做一体化”和“学以致用”的目的进行编写。

第五,对理论基础知识把握“必需”、“够用”的原则。

各书参编人员和主审大部分具有多年企业工作经验和多年的教学经历,在编写过程中还不断征求企业管理人员的意见,力求编写出符合企业人才需求和适合高职学生特点的教材。

总而言之,本系列教材整体框架和具体内容设计体现了“教、学、做”一体化原则,通过多样化的训练任务,应用“必需”的理论基础知识,把课堂交给学生去施展和体验,使学生由被动的学习者转变为主动的实践者。我们希望学生在这种“做中学”、“学中做”的教学模式中,能够真正获得知识、掌握技能、提升素质,成为善学习、常动手、会做人、能适应和快发展的实用型人才。

本系列教材凝聚了广东省20多所高职院校260多名教师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编辑人员的智慧和辛劳。同时,侨鑫集团培训总监杨明军先生、仲衡保险公估公司总经理管仲华先生、豪森威市场调查公司总经理廖东升先生等多次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工作的研讨,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编委会总主编:李旭穗

2009年7月20日



前言

本书为“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之一。本教材以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经济法”课程教学基本原则为依据,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综合职业能力和实践技能。全书以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紧跟我国立法步伐,注意吸收最新教改教研成果,处理好经典内容与现代内容的结合。全书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阐述力求清晰、详略得当,并按照先进、精简、实用、有高职特色的总要求选择教材内容,强化了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全书共分十六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城市房地产法、税法、证券法、会计法、广告法、直销法等。每章基本框架包括能力目标、知识目标、案例导入及解析、典型案例分析、能力训练项目、学习指导、核心概念提示、课后思考与练习、相关链接等模块。

本教材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刘宇副教授任第一主编,并制定了编写大纲,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全书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等一线优秀教师共同撰稿;广东东江律师事务所叶勇主任担任主审。具体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

刘宇:第一章;

乐才:第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罗士俐:第三章、第四章;

陈梅: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

彭文: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习复芳: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刘迪梅:第十四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文献和著作,得到了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有关专家和兄弟院校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内容和体例的创新,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斧正。

编者

200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4)
能力训练项目一	(2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公司法	(3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1)
能力训练项目二	(70)
第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77)
第二节 管理人	(79)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1)
第四节 破产债权与债权申报	(84)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85)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87)
第七节 破产清算与法律责任	(91)
能力训练项目三	(9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08)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1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20)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27)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30)
能力训练项目四	(133)
第五章 担保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担保法基础	(152)
第二节 保证	(154)
第三节 抵押	(157)
第四节 质押	(160)
第五节 留置	(162)
第六节 定金	(164)
能力训练项目五	(16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商标法	(171)
第二节 专利法	(178)
能力训练项目六	(184)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00)
能力训练项目七	(203)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09)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211)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214)
能力训练项目八	(21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消费者的权利	(223)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5)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27)
能力训练项目九	(231)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237)
第二节 工时、工资与劳动保护	(244)
第三节 劳动争议	(248)
能力训练项目十	(254)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259)
第二节 房地产交易	(261)
第三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265)
能力训练项目十一	(267)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预算法	(272)
第二节 税法	(276)
能力训练项目十二	(287)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证券发行	(293)
第二节 证券交易	(296)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301)





第四节 证券机构	(303)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05)
能力训练项目十三	(307)
 第十四章 会计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会计核算	(311)
第二节 会计监督	(314)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其法律责任	(317)
能力训练项目十四	(320)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广告准则	(331)
第二节 广告活动	(334)
能力训练项目十五	(338)
 第十六章 直销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直销企业、直销员	(243)
第二节 直销活动要求、禁止传销	(346)
第三节 直销经营的监督管理体制与法律责任	(349)
能力训练项目十六	(35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1. 能力目标

- (1) 能识别具体案件的经济法律责任;
- (2) 能够处理起诉前的准备工作及收集证据、编写证据目录、撰写起诉状;
- (3) 能到人民法院办理起诉等法律事务。

2. 知识目标

-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2)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 (3) 了解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 (4) 掌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及管辖;
- (5) 掌握一审普通程序。

案例导入

某电脑公司同某甲签订了一份电脑购销合同,由某电脑公司向某甲出售 20 台电脑,合同约定由某甲自行提货并负责运输。在提货过程中,某电脑公司装运工某乙实际装运了 21 台电脑。某电脑公司发现装货有误后,通知某甲返还电脑 1 台,某甲以合同已履行完毕、钱货两清为由拒不返还。请问:

- (1) 本案涉及几个经济法律关系?分别是什么?
- (2) 引起当事人之间的电脑买卖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 (3) 引起当事人之间的电脑返还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 (4) 某电脑公司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5) 某电脑公司若到人民法院起诉,应该以谁为被告?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自经济法产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理论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





题,可谓莫衷一是,众说纷纭。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应揭示经济法的本质,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同相近法律部门区别开来。基于此,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定义经济法的最有效的办法。据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两点含义:

首先,经济法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一特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其次,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未制定经济法典,我国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1978年以来,我国颁布了数以百计的单行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它们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经济法是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它是由一系列调整上述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1) 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法。经济法与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积极职能作用相关联,它是国家积极调节社会经济的产物。国家干预社会经济,一般可归纳为三种情形:维护社会经济竞争机制;保障市场经济运行能有一个较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出于特定目标或特殊国情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参与。国家干预经济不能随心所欲,必须做到“适度”。国家干预经济是作用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应当实现国家干预与市场作用的良性互动。凡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就实行国家干预;凡是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就禁行国家干预。

(2)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系统。国家干预经济需要制度化,这个过程通常表现为:经济目标—经济理论—经济政策—经济法律。经济法具有强制力,它的调整方法体现为综合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

(3) 经济法是以社会经济发展为主题的法。它的基本价值目标是实现经济发展的整体协调性,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

(4) 经济法是现代法,不同于民商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经济法体现了法律调整经济事务的综合性、跨域性、专业性,所谓“公法私法化”、“私法公法化”便是经济法的写照,经济法制度体系中交织着公法内容和私法内容。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我们主要是根据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将法律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以一定范围内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这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